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20600846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憲法訴訟書狀規則」第6條之1、第7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3項。

三、「憲法訴訟書狀規則」第6條之1、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767
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
(五)電子郵件：on11273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



